

《強制執行法概要》

- 一、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借款，債權人乙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債務人甲所有 A 土地在案，嗣後因債務人甲亦積欠債權人丙 10 萬元之借款，經債權人丙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確定在案，丙持之向法院聲請執行甲所有 A 土地，試問：
- （一）法院應否拍賣 A 土地？（15 分）
- （二）倘 A 土地經拍賣所得 20 萬元，乙與丙各分配 10 萬元完畢後，另債權人丁聲明參與分配，法院是否應重新分配？（1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看起來像是實例型考題，但實際上係基本觀念型考題，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就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與參與分配的基本觀念是否了解。
答題關鍵	本題並不困難，同學只要就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之意義、處理方式與參與分配之要件分別論述後，將題目之事實涵攝後得到結論即可。
高分閱讀	李律師，上課總複習講義，頁 40 以下、108 以下。

【擬答】

（一）法院應拍賣 A 土地

依題示，就債務人甲之 A 地同時存有乙開啓之假扣押保全執行程序以及丙開啓之終局執行程序。此種數債權人，依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標的物，同時或先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學理上稱作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而強制執行程序競合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應視相競合之執行程序為終局或保全執行與所欲實現之債權是否為金錢債權而異其處理方法。

本例中相競合之執行程序雖分屬假扣押執行（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惟兩個執行程序欲實現之債權均為金錢債權，是以性質並不相悖而得以併存。故執行法院應將二執行程序合併執行，即後終局執行之聲請，無庸重覆為查封程序，得逕行換價程序。假扣押之財產，經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債權人聲請換價後，假扣押債權人就其保存之債權，當然發生參與分配之效果，惟其應受分配之金額應予提存（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參照）。

（二）A 地之個別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故法院不應重新分配拍賣所得

強制執行法為實現民法債權平等原則，特設有參與分配之制度，以避免債權人得藉由開啓執行程序來獨佔執行標的物之交換價值。惟參與分配有其要件限制，並非所有債權人均得參與分配。參與分配之要件有二，分述如下：

1. 資格

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與第 34 條之 1 規定，除政府機關以外，一般債權人欲參與分配須持有效之執行名義或無執行名義但對執行標的物有實體法上之優先受償權。此一資格限制之立法目的為避免債務人假造債權侵害真正債權人之權益與作為強制執行法就執行標的物上存有之擔保物權採塗銷主義之配套。

2. 時間

參與分配之聲請應於個別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蓋執行法院實際分配拍賣價金與債權人後實無法再重為拍賣價金之分配。

本例中，債權人丁是否得參與分配實繫於其是否符合前述之參與分配之要件。就資格而言，題目未言明債權人丁是否持有執行名義或其債權有優先受償權。倘若無，丁不得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自不應重新分配價金。惟債權人丁縱持有執行名義或其債權有優先受償權，執行法院亦不應重新分配價金。蓋執行法院已將 A 地拍賣之價金分配給乙丙二債權人，即個別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自不生參與分配之問題。

- 二、甲於公開場合，以不當語言指責乙，侵害乙之名譽，乙起訴請求甲應為回復乙名譽之適當行為。經法院判決命甲應向乙鞠躬道歉確定在案，試問：甲拒絕履行鞠躬道歉之行為，乙持該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命題意旨	本例為基本觀念題，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就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手段是否瞭解。
答題關鍵	本題雖為基本概念題，但同學回答時仍應按部就班，先自執行手段之種類論述，再分析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分別應採何種執行手段，最後將案例事實定性為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即可得到結論。
高分閱讀	李律師，上課總複習講義，頁 94、95、頁 98 以下。

【擬答】

- (二) 強制執行之手段可分為直接執行、間接執行與替代執行。

(二) 直接強制：

執行機關對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力，直接實現請求權之方式，無庸債務人之協力。

2. 間接強制：

以怠金、拘提或管收等強制方法，給予債務人心理壓迫，促其自動履行，以實現請求權之內容。

3. 代替執行：

以債務人之費用，由債權人或第三人代替債務人履行，以實現請求權之內容。

- (二) 強制執行程序欲實現之債權為行為不行為請求權時，執行手段亦因欲實現債權之性質而有所不同，詳述如下：

(二) 欲實現之債權為行為請求權

(1) 該行為係屬可代替行為

債務人行為之內容具有可替代性，故由債務人親自或第三人代替為之，債權人在法律上與經濟上所得價值並無不同。故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規定，執行方式為代替執行。

(2) 該行為係屬不可代替行為

債務人之行為無代替性，不得由第三人代為履行。故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規定，執行方式為間接執行。

2. 欲實現之債權為不行為請求權

債務人之不作為或容忍義務，性質上不適合以直接強制之方式執行之，故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原則上以間接執行為之，例外則以替代執行除去債務人行為結果。

- (三) 本例強制執行程序欲實現之債權屬於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故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

本例中，執行程序欲實現者為甲鞠躬道歉，而此一行為性質上須由甲親自為之，方能達到回復乙名譽之效果，故該行為應可評價為不可代替之行為。從而就執行手段而言，依前所述，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以間接執行之方式為之，即拘提、管收或處怠金等手段，給予債務人心理壓迫，藉以促其自行履行債務（鞠躬道歉）。

- 三、甲所有 A 土地與乙所有 B 土地相鄰，因渠等發生通行之爭議，甲先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法院裁定命乙不得妨害甲通行 B 土地，嗣後乙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甲通行 B 土地，試問：

(一) 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二) 倘乙違反不得妨害甲通行 B 土地之假處分內容，甲應如何主張救濟？（1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雖較為冷門，但稍程度的同學，仍應可獲得基本分數。本題的考點為保全程序（先後之假處分程序）競合之處理方法，以及假執行保全權執行之執行方法。
答題關鍵	本題之概念並不困難，但同學應注意，第一小題是問法院應如何處理，故同學應說明假處分程序競合處理之方法後，應明白指出法院應駁回後假處分之聲請。第二小題方面，重點在有無正確引用條文（強執法第 140 條）準用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高分閱讀	李律師，上課總複習講義，頁 98 以下、頁 108 以下。

【擬答】

(一)法院應駁回乙假處分之聲請：

- 1.假處分應欲保全債權之多樣性，假處分具有各種不同之內容。正因如此，假處分之執行後可否再聲請假處分，應視先後二個假處分之內容是否彼此牴觸。詳言之，先後假處分執行並不牴觸者，應合併執行程序。而先後假處分執行相互牴觸者，無法並存者，應依聲請執行之先後定其優劣，駁回後假處分之聲請。
- 2.本例中，乙後聲請假處分之內容為禁止甲通行 B 土地，此內容和命乙不得妨礙甲通行 B 土地之先假處分，內容顯然牴觸。此際，應以聲請執行之先後定其優劣。故法院應駁回乙假處分（即後假處分）之聲請。

(二)甲得以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請求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40 條準用第 129 條以間接執行之方式，對乙強制執行之。

按強制執行法第 140 條規定，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查命乙不得妨礙甲通行 B 土地係要求乙容忍甲之通行，故此一請求權性質上屬於不行為請求權。是以，甲以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乙強制執行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40 條準用第 129 條不行為請求權之規定，以間接執行之方式即拘提、管收或處怠金等手段，給予債務人乙心理壓迫，藉以促其自行履行債務（容忍甲通行 B 地）。

四、債權人持確定之支付命令，向法院聲請債務人在商業銀行之存款，執行法院據此核發執行命令。

試問：法院得核發之執行命令之種類與定義為何？（20 分）執行命令於何時生效？（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基本概念題，同學就對第三人金錢債權執行有基本的理解，本題即可獲得高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考點雖然不困難，但同學仍應注意，應先交代本例為其他財產權執行中，對第三人金錢債權執行，再分述執行命令之種類、意義與生效時點。
高分閱讀	李律師，上課總複習講義，頁 78~86。

【擬答】

(一)執行法院得核發之執行命令與意義：

本例之執行標的物為債務人之存款，此一責任財產屬於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執行仍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是以過程與動產或不動產之執行無異。惟由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並非具體有形之物，故其查封或換價階段係以執行命令作為執行手段。以下即就執行命令之種類與意義分述之：

1.查封階段：扣押命令（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參照）

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執行當中，剝奪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處分權，凍結其間財產關係之執行手段稱為『扣押命令』（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詳言之，扣押命令之意義為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依職權發扣押命令，以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凍結該債權以達保全執行之查封目的。扣押命令之種類可細分為：

- (1)禁止收取命令：禁止債務人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命令。
- (2)禁止為其他處分命令：其他處分係指收取以外處分行為，例如抵消、免除、為他人設定擔保、允許延期清償。
- (3)禁止第三人清償命令：禁止第三債務人向債務人清償債務。

2.換價階段：換價命令（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參照）

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執行程序之換價階段係以換價命令為原則，債權難依換價命令換價時，再例外以拍賣或變賣為特別換價手段（強執 115 條第 3 項參照）。而換價命令即為執行法院於換價階段得核發之執行命令，以下分述換價命令之種類與其意義：

(1)收取命令：

收取命令之意義為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收取權，以收取被扣押之對第三人債權。換言之，收取命令核發後，執行債權人基於此項收取權，得以自己名義，為收取債權所必要之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例如催告、提起訴訟、強制執行）。

(2)移轉命令：

移轉命令之意義為執行法院以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移轉為債務人所有，以代替實際之金錢支付，藉以清償債務。

(3) 支付轉給命令：

支付轉給命令之意義為執行法院命第三債務人將扣押之債權先行支付於執行法院，再由執行法院轉給分配於多數債權人之命令。支付轉給命令與收與收取命令相同，債權人之地位均類似行使代位權之債權人。不同之處為支付轉給命令係先由執行法院代收第三人之給付，再轉給債權人。故可稱為『間接之收取命令』。

(二) 執行命令之生效時點

按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規定，執行法院於對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程序中所發執行命令於命令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